

# 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开三防〔2020〕32号

## 转发江门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启动 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《关于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（江三防〔2020〕2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规定，积极做好防范应对工作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0年10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府办。国宁、光骏、彦斌、国少同志。

---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陈 醉

打字：01

特急

# 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江三防〔2020〕27号

---

## 江门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启动 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三防指挥部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13日17时今年第16号台风“浪卡”（强热带风暴）其中心位于海南省万宁市偏东方向65公里的海面上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0级（25米/秒），预计，“浪卡”将以20-25公里左右的时速向西偏北方向移动，强度变化不大。受其外围环流和冷空气的共同影响，预计13日夜间-15日早晨有大到暴雨，局部大暴雨（过程雨量80-120毫米，局部250毫米以上）。

按照《江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的规定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10月13日17时30分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请各市（区）和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和各自职责，切实落实防

汛工作责任和防御措施。各级各类防汛责任人要立即上岗到位，切实落实防汛工作责任。要加强值班值守和预测预报，提高预警能力，加强对水利设施的巡查检查，科学合理调度，做好防汛工作的同时科学做好蓄水保水工作，防止城乡内涝、山洪地质灾害等次生灾害。消防救援队伍要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，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准备，确保及时有效抢险，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。

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0年10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防总，市委值班室、市政府值班室，晓雄、长青、劲锋、世雷同志。

---

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印发

---

校对入：邹炎纯